

CoreMax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第 9 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第 9 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整

開會地點：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喬治中島會議室(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11 號)

出席董事：許一平、王文聰、張元龍

其他列席人員：翁志先財務長、稽核楊國醫副理、稽核王良佐

主席：王文聰

記錄：吳雅萍

開會議程：

壹、報告事項：無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辦理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除有助於長期資金穩定度、強化資金運用彈性，並節省利息支出，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償還銀行借款暨充實營運資金，其發行計畫及條件如下：

1.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60,000 仟元，預計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70 元，預計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420,000 仟元。實際發行價格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計 6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600 仟股辦理公開申購；其餘 80%計 4,8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認購，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辦理

拼湊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之方式辦理。

3. 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減少充實營運資金因應；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做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5. 本次現金增資採無實體發行，所發行之新股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上市掛牌買賣，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6. 本次現金增資於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股款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7. 本次現金增資之重要內容，包括資金來源、實際發行計畫、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8. 為配合前揭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計畫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二)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計畫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計畫內容，請參閱附件一。

(三) 本議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討論。

(四) 敬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